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财科〔2022〕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提升科研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等文件规定，我们结合实际对原《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省属和中央在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甘注册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放管结合、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的项目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并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下达指标、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

第六条 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和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自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编制资金预决算，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支出范围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方式，根据科研活动及项目属性确定，在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事前补助是指按竞争方式立项并核定预算，按进度给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

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的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服务运行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

第十条 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示范和科技人才培养等科技活动，一般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面向社会开展公共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绩效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及载体等，一般通过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有多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加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六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人才类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软科学项目等实行经费包干制。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包括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指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包括省级财政科技经费、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支出预算根据支出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与承担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参与编制。

第十九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业务费预算编制时应提供各分项费用预算。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只需编制简要的预算说明。

第二十条 事后补助资金和按固定金额补助的项目不需编制预算，由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支出。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可不编制预算。

第二十一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任务书中须进一步明确外协任务和考核指标、外拨资金等条款，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任务（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项目次级合同的审核。项目任务书中如未明确合作单位，但部分科研任务确需外包的，须签署协议（合同），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中财政资金预算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必须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由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按照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项目应按要求进行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论证，属下列范围之一的项目可不参加：

（一）政策法规已明确补助标准、范围等定额方式，已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并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

（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三）按有关规定其他可不参加预算评审及论证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参考预算评审结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研究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二十五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六条 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认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允许场外交易。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涉及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变更的，可先行办理政府采购，再集中进行预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允许部分科研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按

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参与单位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由于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外币种类不全等原因，确需先转入可提供该币种银行现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购汇资金；承担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后补助类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中的间接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财政科技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 and 甘肃省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由其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承担单位可实行包干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

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科研经费报销的数字化、无纸化。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整。

第三十四条 事前补助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后，已拨付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事后补助项目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六章 项目决算和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六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结题财务审计。50 万元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通过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专业化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等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以及项目后续支持、结余资金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

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五）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七）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八）将项目资金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和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贷款及利息等。

（九）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省级科研院所从稳定支持的科研经费中通过科研项目安排的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省颁布新规定，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18〕105 号）同时废止。

